2026年-2028年度厚桥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合

同

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

中标方：无锡云智城市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无锡云智城市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JING-G2026-0021

二、采购内容：2026年-2028年度厚桥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零陆万叁仟柒佰捌拾叁元叁角；人民币（小写）33063783.3元

四、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五、交货期限和服务期限：两年，自2026年9月29日至2028年9月28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厚桥街道，按照采购人指定方式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经考核后按季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期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付清余款。其中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按附件5“无锡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相关内容执行。预付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项目第一次请款时一次性抵扣。当期付款金额不足抵扣的，在下期请款款中进行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甲方可以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不超过50%。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2026年1月27日

乙方户名：无锡云智城市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乙方账号：554747463191

AIHT20260912825520130101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含招标文件澄清中与此有关的部分、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补充文件及资料）、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项目量清单、项目报价单、人员、设备及服务承诺。）

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上述合同文件中出自投标人的有关文件（如投标文件副本），乙方应遵守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无锡市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及政策文件。

2.3适用标准、规范：《厚桥街道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的道路环卫作业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环卫行业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

（2）对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有单方终止合同及要求索赔的权利。

（3）对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社会影响，有实施处罚的权利。

（4）甲方制订道路保洁考核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并按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4、甲方的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对具体作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2）合同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协调涉及有关部门之间的相关问题。

5、乙方的权利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1）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2）对出现纠纷，有要求诉讼的权利。

6、乙方的义务

（1）按承诺要求按期将场地证明材料及作业设备交予甲方审核，确保场地及设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考核。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订的道路保洁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保洁任务。

（4）乙方对甲方提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达到服务标准。

（5）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各项重大活动和上级检查等活动，做好道路保洁工作。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保洁工作擅自转包或分包。

（7）乙方对道路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运送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乱倒。

（8）道路保洁的机械及保洁工具等设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一切费用。

（9）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安全、交通事故及其它纠纷的责任，发生事故的损失及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及时告知甲方。

（10）经投诉、举报或检查发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利社会影响的，一经查实，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甲方可直接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乙方应依法建立劳动用工制度，独立承担用工责任。保洁人员为乙方员工，与乙方系劳动合同关系，保洁人员的薪资、社保、加班费、疾病、生育、非因工死亡、工伤以及在服务过程中的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7、合同终止

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政策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他人的。

（2）乙方不履行义务，一个合同期内连续3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或累计2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时终止合同，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3）经甲方查实乙方存在不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操作人员不持证上岗等情形，除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违反第6条中规定的乙方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乙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9、道路作业质量考核每月考核，按照《厚桥街道环卫一体化作业监管考核办法》执行。

10、乙方在合同期内作业质量达标，服务态度优良，无违约责任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乙方其他环卫项目的作业权。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本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乙方承担本合同项目全部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费、物资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合同明显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乙方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合同协议书一经签署，除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实际工作量可按实调整。

11.2价款调整

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做调整。

（1）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增减；

（2）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通知乙方，作为结算依据。

12、合同款支付

12.1付款方式：经考核后按季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期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付清余款。其中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按附件5“无锡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相关内容执行。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预付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项目第一次请款时一次性抵扣。当期付款金额不足抵扣的，在下期请款款中进行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

甲方可以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不超过50%。

13、履约保证

13.1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13.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10%，金额为3306378.33元。

13.3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

（1）在承包过程中，乙方擅自减少劳务作业人员或者擅自变更劳务作业人员作业水准，致使保洁工作无法保证完成的；

（2）合同签署后，乙方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撤出的；

（3）在保洁承包过程中，乙方擅自撕毁合同、撤离工地、终止保洁作业；

（4）在保洁承包过程中，乙方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在一个合同期内连续3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或累计2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时终止合同，即致使保洁作业无法达标（参照考核办法及标准执行），且拒不执行甲方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已经或将要对项目造成巨大损失，最终经甲方批准，终止合同，并限期撤离项目现场；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保洁工作的。

（6）违反第6条中规定的乙方义务的。

13.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30天内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如甲方未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应当赔偿乙方利息损失。

14、书面通知

14.1根据合同规定，由甲方、乙方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令、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拒收、扣发或贻误。

15、不可抗力

15.1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力证明。

15.2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16、税金和保险

16.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及政策等就本合同项下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不另报价。

16.2根据国家规定，乙方须在整个服务期间为本项目配备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为完成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及相关险种，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7、诉讼和法律

17.1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18、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定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19、履约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甲方自行组织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内容及标准：满足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详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附件2。

20、合同生效与终止

20.1本合同自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本合同条款份数同合同协议书份数，即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附件二、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附件三、道路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附件四、台账资料要求

附件五、无锡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附件一：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序号	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一	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一）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1	作业时间：一级道路（A类）清扫保洁时间：5:00-18:00，一级道路（B类）清扫保洁时间：6: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 7: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25分钟；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6: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60分钟。 夜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11月至次年4月为18:00-21:00，5月至10月18:00-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1小时（具体以活动结束时间为准）。
2	道路路面及侧石边脚清，无明显泥沙颗粒，无波浪形，无死角；人行道板无明显脏污、无杂草。作业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和杂物。
3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干净整洁，窨井盖不堵塞。
4	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护栏清洗质量达标到位，步梯、桥面无垃圾杂物，无泥沙、污水、明显污渍，护栏内侧无积灰、明显污渍。
5	绿化区域无明显积存落叶、无垃圾杂物。
6	交通护栏干净整洁，每旬擦洗一次，雨后即擦，无明显尘土积灰；底部无泥沙、垃圾杂物、杂草。
7	废物箱、健身器材等城市家具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无乱涂写、乱张贴小广告。废物箱无破损，垃圾分类名称标识准确、清晰。废物箱门关闭，内胆不得随意摆放道路两侧。废物箱垃圾不得满溢，周围地面无污渍或垃圾杂物。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8	环卫保洁车车身两侧及车尾有完整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和危险报警闪光灯，配备有反光标志的安全锥；车辆外观完好，干净整洁，无抛洒滴漏现象。
9	环卫人员作业时须统一穿着符合城市管理部门要求的工作服，且有明显所属地区和单位标志，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夜间作业佩戴发光安全标志。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不聊天，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0	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归堆漏收垃圾。树枝落叶、清扫垃圾、边脚泥沙等不得扫入或倒入绿化带、河道、窨井、喇叭口内，不得进行焚烧。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大件垃圾、小型特种垃圾或砖块石块，大型无主垃圾及时清理、无堆积。
（二）	机械化作业质量要求
11	道路冲洗做到边脚清，无泥沙，无明显尘土黄带，道路显本色；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清洗，做到标线清晰，无积尘泥沙、明显污渍。
12	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底面洁净，交通标线清晰。
13	机扫、洗扫作业时喷水湿扫，不扬尘，不漏土，不抛洒滴漏；冬季当日最高气温≤3℃时，洗扫、机扫模式改为干扫模式，作业时间不变。
14	车辆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不乱倒。
15	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性能完好。车身标识清晰规范，按规定定期喷涂，喷涂前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6	机扫、洗扫、冲水文明作业，避让行人。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日间作业时打开警示音。
二	机械化信息监管要求
17	小型扫路车车辆GPS装置完好，机扫、洗扫、冲水车辆GPS及视频监控等装置完好，接入信息化平台，并运行正常。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18	机扫车、洗扫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机械化作业，每日上下午各作业一次，作业时避开早高峰和晚高峰时间段（小型扫路车参照执行），不丢扫、漏扫，不得无故未作业。不得未经审核擅自变更作业时间或方式。
19	高压冲水作业时间：常温天气，白天作业时间9:00-16:00，夜间作业时间22:00一次日凌晨4:00，按照核定任务量及标准作业，定车定路段作业，不漏冲，冲水方式采用前喷+侧喷。作业时段内中雨及以上天气（以天气预报为依据）停止冲水；冬季当日最低气温≤3℃时，停止冲水作业；其他台风、汛期等特殊天气及时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模式。
20	机械化车辆按规定速度作业，小型扫路车不超过10公里/小时，机扫车、洗扫车不超过15公里/小时，高压冲水车不超过20公里/小时。
三	环卫公厕保洁要求
21	公厕管理要求： （1）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为每日6:00-22:00，节假日、重大活动延长至23:00；巡回公厕、24小时开放公厕全天候开放；（2）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他用；（3）公厕免费对外开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4）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他事情；（5）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内保洁员需全时段在岗，巡回保洁公厕每天上午、下午和夜晚各全面清洗打扫一次，其余时间段内巡回保洁。
22	按照《无锡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技术导则》规范设置管理制度牌，公厕导向标志、男女公厕标志、无障碍公厕标志等标识标志，各类标识标牌安全牢固、完好整洁，无破损、无残缺、无锈迹。
23	公厕外围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1）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保持整洁、干净，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无乱吊挂、无乱堆放，无垃圾、无污水、无蚊蝇孳生地，无寄养动物；（2）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积水；外墙、屋顶保持整洁，无污迹、无广告、无涂鸦等。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24	公厕内部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1）厕内环境整洁，专人保洁公厕无垃圾杂物，巡回保洁公厕零星垃圾杂物≤1处；（2）专人保洁公厕无臭味，巡回保洁公厕无明显臭味；（3）大门内外及把手、内墙面、天花板、地面等无积灰、无锈迹、无积水、无杂物、无乱涂画，专人保洁公厕平、立面无污迹，巡回保洁公厕污迹≤2处；（4）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等无积灰、无破损；（5）管理房（工具间）保持整洁，无异味；（6）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4月至11月），无蛆、无蝇、无蛛网。无破损；（5）管理房（工具间）保持整洁，无异味；（6）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4月至11月），无蛆、无蝇、无蛛网。
25	公厕内部设施设备管养要求： （1）便器外侧无锈迹、无粪便、无污物；便器内无积粪、无污垢，洁净见底，管道保持畅通；（2）便池无锈迹、无尿垢、无污物，管道保持畅通；（3）照明设备无污迹、无灰尘，开关无污迹；（4）洗手台面、面盆和水池无污垢、无杂物；镜面无水痕、无污迹、无明显涂画痕迹；（5）水龙头、皂液器等设备运行正常，表面洁净，无皂迹；（6）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7）隔位板干净整洁，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写；（8）垃圾分类容器应完好整洁，不满溢，无污迹；（9）化粪池定时清理，不满溢。洗刷池储水量不少于池容积的60%；（10）取纸设备及时添加厕纸。
四	应急保障工作考核要求
26	台风暴雨、雨雪冰冻、高温等恶劣天气做好环卫应急保障工作，高温、大气污染等特殊天气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及时处置110案件。
27	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等加强环卫作业力量，确保环卫保洁服务质量。
28	及时处理反馈投诉案件，解决市民关注问题，不引发社会舆情。
五	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29	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卫作业人员岗前培训、业务培训、安全生产专项培训以及每日班前安全作业提醒。
30	对各级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检查反馈的问题隐患及时落实整改。
31	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制定安全生产演练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演练，形成总结材料。
32	不发生环卫人员、车辆重大安全事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道路移动作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附件二：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一、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涉及一体化作业片区内各级道路及沿线绿化隔离带、边绿地、开放式广场（游园）、人行天桥、地下通道，以及无主垃圾清理、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公厕保洁等各项环卫作业任务。

（一）考核内容与标准。考核内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对各作业单位的作业质量考核，含人工清扫保洁质量、机械化清扫质量及作业规范、环卫公厕保洁质量、应急保障、安全生产及劳动权益保障落实情况；另一部分是对环卫作业中机械化作业信息监管考核。具体考核标准按照《无锡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实施。

（二）考核得分与组成。各片区月度作业质量按百分制计，作业质量考核占90%，机械化作业信息监管考核占 10%。作业质量考核由街道环卫主管部门及村（社区）各自按百分制扣分方式进行，其中街道环卫主管部门考核结果占作业质量考核的80%，按72分权值统计；村（社区）考核结果占作业质量考核的 20%，按 18分权值统计。机械化作业分数每月在市环卫平台统计。

二、考核方式及结果运用

考核采用日常现场检查、专项现场检查、安全生产现场及书面检查、信息化网络检查等形式开展。

（一）日常现场检查。一是每月市级环卫主管部门对各片区环卫作业质量开展定量抽查，检查发现问题通过智慧环卫管理系统下派，反馈作业单位落实整改。区级（含街道、镇）对辖区内环卫作业质量开展检查，检查发现问题同步通过智慧环卫管理系统下派，并形成检查台账。二是每月市环卫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市、区两级联合检查，每季度实现片区全覆盖。联合检查结果经市、区两级环卫主管部门确认后，纳入环卫一体化市级考核结果。

（二）专项现场检查。根据环卫一体化作业实际情况，市级环卫主管部门委托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每月开展专项采集。采集数据经市级环卫部门审核确认后，纳入当月环卫一体化市级考核结果。

（三）安全生产现场及书面检查。市级环卫主管部门对市区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落实情况开展抽查。主要检查作业单位对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自查、作业人员培训和台账资料建立情况，检查频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区级（含街道、镇）建立区域内安全检查制度，明确检查内容、方式和频次，并形成相应的台账资料。市级环卫主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管部门定期对各区安全生产监管职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四）信息化网络检查。各片区作业单位将相关机械化作业信息接入市级智慧环卫平台。市级环卫主管部门通过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对环卫作业车辆的作业轨迹、时间、趟数、速度等进行实时监管。区级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各片区作业单位信息化监管的问题进行核查，并予以确认，平台系统每月自动生成信息化监管月报，作为各片区作业单位机械化作业监管考核依据。

（五）结果运用。月度作业经费根据当月考核得分进行核减，分档累进计算。

第一档：月度考核总分≥95分，不核减。

第二档：95分＞月度考核总分≥90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0.75%。

第三档：90分＞月度考核总分≥85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1%。

第四档：85分＞月度考核总分≥80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1.25%。

第五档：月度考核总分＜80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1.5%。

三、工作要求

各级环卫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有效运用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秉持公平、公正、客观、及时的原则，严格按照《无锡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持续推进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工作。

当月各级检查考核结果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通过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填写上报。每季度市级环卫主管部门汇总各项检查考核信息，形成作业质量情况反馈，公布各片区作业质量得分和排名情况。考核结果要与各片区作业经费支付相挂钩，按照作业经费考核核减标准落实扣款。

厚桥街道环卫一体化作业监管考核办法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作业单位：无锡云智城市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一、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一）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1、作业时间：一级道路（A 类）清扫保洁时间：5:00-18:00，一级道路（B 类）清扫保洁时间：6: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25 分钟；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6: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夜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11月至次年4月为 18:00-21:00，5 月至 10 月 18:00-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 1 小时（具体以活动结束时间准）。	未按照规定时间开展清扫保洁作业，扣3 分。	
2、道路路面及侧石边脚清，无明显泥沙颗粒，无波浪形，无死角；人行道板无明显脏污、无杂草。作业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和杂物。	有边脚不清或明显沙粒每处扣0.5 分，边脚毛、波浪形每处扣0.5 分，死角每处扣0.5 分；人行道板明显脏污扣每处扣1 分，成片杂草每处扣0.5 分。 双侧道路500 米内存在2-4 处垃圾杂物，扣0.5；存在5-9 处垃圾杂物，扣1 分；存在10 处及以上垃圾杂物，扣2 分。 一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15 分钟，二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20 分钟，三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25 分钟，四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60 分钟	
3、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干净整洁，窨井盖不堵塞。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不洁每处扣1分，窨井盖堵塞每处扣0.5 分	
4、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护栏清洗质量达标到位，步梯、桥面无垃圾杂物，无泥沙、污水、明显污渍，护栏内侧无积灰、明显污渍。	未按要求作业，每处扣1 分	
5、绿化区域无明显积存落叶、无垃圾杂物。	绿化区域存在明显落叶或垃圾杂物，每处扣1 分；	
6、交通护栏干净整洁，每旬擦洗一次，雨后即擦，无明显尘土积灰；底部无泥沙、垃圾杂物、杂草。	交通护栏存在明显尘土积灰的路段，每处扣1 分；底部存在泥沙、垃圾杂物、杂草的路段，每处扣1分	
7、废物箱、健身器材等城市家具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无乱涂写、乱张贴小广告。废物箱无破损，垃圾分类名称标识准确、清晰。废物箱门关闭，内胆不得随意摆放道路两侧。废物箱垃圾不得满溢，周围地面无污渍或垃圾杂物。	废物箱破损未及时上报责任单位扣1 分，废物箱不洁、乱涂写乱张贴未清理，每项扣0.5 分。废物箱门未关闭、内胆随意放置每项扣0.5 分。垃圾满溢（超过投放口）扣1 分，周围地面有污渍或垃圾杂物扣1 分。	
8、环卫保洁车车身两侧及车尾有完整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和危险报警闪光灯，配备有反光标志的安全锥；车辆外观完好，干净整洁，无抛洒滴漏现象。	车辆安全防护不符合要求，每车次扣1 分；车辆脏污、破损，或存在抛洒滴漏现象，每车次扣1 分；未配备安全锥，每车次扣1 分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9、环卫人员作业时须统一穿着符合城市管理部门要求的工作服，且有明显所属地区和单位标志，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夜间作业佩戴发光安全标志。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不聊天，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未按规定着装，发现一次每人扣0.5分；工作时间离岗、串岗、聊天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一次每人扣1 分	
10、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归堆漏收垃圾。树枝落叶、清扫垃圾、边脚泥沙等不得扫入或倒入绿化带、河道、窨井、喇叭口内，不得进行焚烧。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大件垃圾、小型特种垃圾或砖块石块，大型无主垃圾及时清理、无堆积。	归堆漏收垃圾每处扣1 分；其他上述行为，发现一次扣3 分。大件垃圾、小型特种垃圾或砖块石块，发现一次扣0.5 分；大型无主垃圾48 小时内清理的不扣分，未及时清理每次扣3分	
（二）机械化作业质量要求		
1、道路冲洗做到边脚清，无泥沙，无明显尘土黄带，道路显本色；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清洗，做到标线清晰，无积尘泥沙、明显污渍。	机动车道边脚不清、有泥沙每米扣0.5 分，有明显尘土黄带每处扣0.5 分；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标线不清晰每处扣1 分，有明显积尘泥沙、明显污渍每处扣1 分	
2、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底面洁净，交通标线清晰。	交通护栏底有明显尘土黄带每米扣1分，标线不清晰每米扣1 分	
3、机扫、洗扫作业时喷水湿扫，不扬尘，不漏土，不抛洒 滴漏；冬季当日最高气温≤3℃时，洗扫、机扫模式改为 干扫模式，作业时间不变。	机扫、洗扫作业抛洒滴漏，每次扣1分，非冬季低温天气发现干扫扬尘，每次扣5 分	
4、车辆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不乱倒。	未按要求倾倒垃圾、污水，每次扣5分	
5、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性能完好。车身标识清晰规范，按规定定期喷涂，喷涂前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上路车辆车容车貌不洁，每车次扣2分，性能不完好，每车次扣3 分，未按规定定期喷涂，每车次扣5 分	
6、机扫、洗扫、冲水文明作业，避让行人。作业时应开启 警示灯，日间作业时打开警示音。	不文明作业每车次扣1 分，见行人不避让每车次扣1 分；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或日间作业时未打开警示音，发现一次扣1 分。	
二、机械化信息监管要求		
1、小型扫路车车辆GPS 装置完好，机扫、洗扫、冲水车辆GPS及视频监控等装置完好，接入信息化平台，并运行 正常。	装置不完好或无法正常运行，每车次扣1 分	
2、机扫车、洗扫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机械化作业，每日上下午各作业一次，作业时避开早高峰和晚高峰时间段（小型扫路车参照执行），不丢扫、漏扫，不得无故未作业。不得未经审核擅自变更作业时间或方式。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每车次扣0.2 分，无故未作业每车次扣0.2 分，单次作业丢扫、漏扫长度超过核定任务量5%扣0.1 分。未报备调整作业时间每车次扣0.1 分，当日未作业或擅自变更作业时间、方式扣2 分	
3、高压冲水作业时间：常温天气，白天作业时间9:00-16:00， 夜间作业时间22:00-次日凌晨4:00，按照核定任务量及 标准作业，定车定路段作业，不漏冲，冲水方式采用前 喷+侧喷。作业时段内中雨及以上天气（以天气预报为依据）停止冲水；冬季当日最低气温≤3℃时，停止冲水作 业；其他台风、汛期等特殊天气及时按照市级主管部门 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模式。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每车次扣0.2 分，无故未作业每车次扣0.5 分，单次作业漏冲长度超过核定任务量5%扣0.1 分。雨天及其他特殊天气未及时调整作业每车次扣3 分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4、机械化车辆按规定速度作业，小型扫路车不超过10 公里 /小时，机扫车、洗扫车不超过15 公里/小时，高压冲水 车不超过20 公里/小时。	超过规定时速作业，每车次扣0.1 分	
三、环卫公厕保洁要求		
1、公厕管理要求： （1）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为每日6:00-22:00，节假日、 重大活动延长至23:00；巡回公厕、24 小时开放公厕全天候开放； （2）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 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他用； （3）公厕免费对外开 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 （4）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他事情； （5）专 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内保洁员需全时段在岗，巡回保洁 公厕每天上午、下午和夜晚各全面清洗打扫一次，其余 时间段内巡回保洁。	公厕管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 分。保洁员未统一着环卫工作服发现一次扣1 分	
2、按照《无锡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技术导则》规范设置 管理制度牌，公厕导向标志、男女公厕标志、无障碍公 厕标志等标识标志，各类标识标牌安全牢固、完好整洁， 无破损、无残缺、无锈迹。	各类标识标牌不洁，每项扣0.5 分；破损未及时上报，每项扣0.5 分	
3、公厕外围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1）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保持整洁、干净，无乱 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无乱吊挂、无乱堆放，无 垃圾、无污水、无蚊蝇孳生地，无寄养动物； （2）坡道、 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积水；外墙、 屋顶保持整洁，无污迹、无广告、无涂鸦等。	公厕外围环卫保洁质量不符合要求，每项扣0.5 分	
4、公厕内部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1）厕内环境整洁，专人保洁公厕无垃圾杂物，巡回保 洁公厕零星垃圾杂物≤1 处； （2）专人保洁公厕无臭味， 巡回保洁公厕无明显臭味； （3）大门内外及把手、内墙 面、天花板、地面等无积灰、无锈迹、无积水、无杂物、 无乱涂画，专人保洁公厕平、立面无污迹，巡回保洁公厕污迹≤ 2 处； （4）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等无积灰、 无破损； （5）管理房（工具间）保持整洁，无异味； （6） 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4 月至11月），无蛆、无蝇、 无蛛网。	公厕内部环卫保洁质量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 分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5、公厕内部设施设备管养要求： （1）便器外侧无锈迹、无粪便、无污物；便器内无积粪、 无污垢，洁净见底，管道保持畅通； （2）便池无锈迹、 无尿垢、无污物，管道保持畅通； （3）照明设备无污迹、 无灰尘，开关无污迹； （4）洗手台面、面盆和水池无污 垢、无杂物；镜面无水痕、无污迹、无明显涂画痕迹； （5）水龙头、皂液器等设备运行正常，表面洁净，无皂 迹； （6）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 （7）隔 位板干净整洁，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写； （8）垃圾分类容器应完好整洁，不满溢，无污迹； （9） 化粪池定时清理，不满溢。洗刷池储水量不少于池容积 的60%； （10）取纸设备及时添加厕纸。	公厕内部设施设备保洁质量问题每项扣1 分，未及时添加厕纸扣1 分。 专人保洁公厕设施设备破损扣1 分，无法正常运转扣2 分；巡回保洁公厕设施设备破损2 处及以上扣1 分，无法正常运转扣1 分。设施设备问题24小时内维修或上报相关责任单位不扣。 化粪池外溢、洗刷池储水量不足，每项扣2 分	
四、应急保障工作考核要求		
1、台风暴雨、雨雪冰冻、高温等恶劣天气做好环卫应急保障工作，高温、大气污染等特殊天气增加机械化作业频 次，及时处置110 案件。	应急保障不到位视情况扣1-3 分，未增加作业频次每次扣1 分，110 案件未及时处置每件扣1 分	
2、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等加强环卫作业力量，确保环卫 保洁服务质量。	节假日或活动保障不到位视情况扣1-3 分	
3、及时处理反馈投诉案件，解决市民关注问题，不引发社 会舆情。	处理反馈不及时每件扣1 分；发生新闻媒体曝光或网络平台舆情，经核实确属作业单位责任的，每次扣5 分	
五、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5、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卫作业人员岗前培训、业务培训、安全生产专项培训以及每日班 前安全作业提醒。	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整扣2 分，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未开展每次扣2 分，其余培训不到位或无台账每项扣1 分	
6、对各级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检查反馈的问题隐患及时落实 整改。	如有突出安全生产问题风险视情况扣1-5 分，对于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未在要求时限内整改完毕的每项扣1 分	
7、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制定安全生产演练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演练，形成总结 材料。	未开展安全生产自查或无台账每项扣1 分 ；未制定安全生产演练方案或未形成总结材料每项扣1分	
8、不发生环卫人员、车辆重大安全事故。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开展道路移动作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发生环卫作业道路交通亡人事故，确属作业单位责任的，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扣2-5 分（次责扣2 分，同责扣3 分，主责扣4 分，全责扣5 分。在事故责任认定书出具当月考核总分内直接扣除）；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通报的涉及环卫作业安全生产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扣1-5 分。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扣2 分。	
六、村庄保洁及垃圾分类		
1、保洁员每天上午、下午各打扫村庄环境卫生一次	确保村庄村容环境整洁，无暴露垃圾。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2、垃圾桶确保完好整洁	垃圾桶完好无破损，干净无脏污，轮子完好，盖子盖好，摆放整齐，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屋前屋后物品堆放整齐有序	屋前屋后、村庄内其他区域无乱堆放，柴火堆放整齐有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0.5分	
4、健身场文体设施、宣传栏、宣传牌干净整洁	设施表面干净整洁，周边无脏乱、无乱堆放。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5、及时发现村庄内违章建筑	发现违章建筑及时报告村长效管理服务站站长，瞒报一次扣2分	
6、垃圾分类责任网络图张贴在醒目位置	无责任网络图，责任机制大项扣1分	
7、垃圾分类成立指导员队伍并开展分类指导工作	村庄每处分类收集点配置分类指导员，在投放时间内未见分类指导员的，每缺一人扣2分	
8、分类收集容器（含户外活动场所果壳箱）分类标识完整且设置规范	分类标识缺失或设置不规范，每个扣0.5分	
9、分类收集容器每日清洗消杀，外观无破损，整洁干净	分类收集容器外观破损或未清洗的，每个扣0.5分	
10、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结合收集点设置	未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扣2分；未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扣2分；设置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智能化箱体未正常使用的，扣1分	
11、村庄内环境整洁，无散落的垃圾	散落垃圾超过30分钟未清理，每处扣0.5分	
12、厨余垃圾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厨余垃圾分类收运、未按时统一送到厨余垃圾转运或处置企业，有一项扣1分。	
七、厨余垃圾收集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班作业，有事执行请假制度，统一穿着环卫标志性服装	违规一次，扣3分	
每天按照垃圾收集作业要求，按时按点完成垃圾收集任务	不按时按点收集垃圾，发现一次，扣2分	
车辆出入小区、单位不得损坏周边设施，应遵守其有关管理规定	出现一次，扣2分	
每车载重须按3吨（约60桶）进行垃圾收集，严禁超量超载	超载一次，扣2分	
严格遵守车辆操作规程，做到安全、高效作业	违规一次，扣2分	
车辆运输途中车外无残留垃圾，无污水滴、漏	出现一次，扣2分	
辅助工作业时，发现有缺损垃圾桶应及时汇报，以保证垃圾日产日清	不及时汇报，发现一次，扣2分	
辅助工作业时，需将收完的垃圾桶放回原处，轻摆整齐，并严禁拣可回收垃圾	发现垃圾桶摆放不整齐，一次扣1分； 发现捡垃圾，一次扣1分	
辅助工作业在各收集点作业完成时，须按规章操作，排除隐患	发现违规一次，扣2分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辅助工作业时，出现落渣、漏渣现象，需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不及时清理，发现一次，扣1分	
污水须按指定地点倾倒，并每天做好车辆清洗、保养工作	发现污水乱排放一次，扣1分：车辆不 清洗一次，扣1分	
驾驶员应每天做好台账记录工作，及时反馈作业中所出现的问题	发现台账记录不全，一次扣1分；发现 问题不及时汇报，一次扣1分	
八、家河家塘保洁		
1、河面清洁，无水花生、水葫芦等水生物和漂浮物，河道不出现 大面积水草结面现象。	发现一次，扣1分	
2、岸角、河坡整齐清洁，无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枯树 杂物堆放，及时清运垃圾。	发现一次，扣1分	
3、河道畅通，无乱占河面、河岸现象，无乱挖、乱填河道现象， 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有问题未汇报，扣1分	
4、关注各类河道工程设施，保持工程设施安全、完好，发现问题 及时和职能部门沟通。	发现乱堆乱搭未汇报的，扣1分	
注：甲方有权根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及时作出修改，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执行		
总得分：	考核人（签字）：	

附件三：道路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道路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项目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1个缺陷的物理量	各质量等级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一级	二级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路面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3粪便	点状污染物	3m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不大于5个	2处	6处
沟底		点状污染物	3m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不大于5个		
人行道		点状污染物	2m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不大于5个		
墙角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3m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不大于5个		
附属设施	浮灰	浮灰	出现浮灰堆积	1处	3处

附件四：台账资料要求

1.制定安全制度；

2.建立安全管理小组，含组长及组员名字、联系方式，24小时保持可联系状态；

3.每月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含安全培训记录表、培训现场照片；

安全培训记录表示例：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安全教育记录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主讲人		时间	
地点		人数	
培训内容			
主要内容			
参与人员签名			

4. 内部规章制度；

5. 作业方案；

6.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含管理人员姓名、岗位及负责区域、联系方式；

7. 提供道路洗扫、清洗车辆明细，含项目要求洗扫车、清洗车、小型洗扫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含车牌）；

8. 提供车辆驾驶员名册、联系方式，含所有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联系电话；

9. 提供车辆维护记录，含维护时间、维护保修内容、车辆车牌；

10. 提供保洁人员花名册，含保洁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若无可不提供）；

11. 提供保洁人员作业排班表，含保洁员姓名、作业时间、作业范围；

12. 提供人员奖惩明细。

奖惩明细表示例：

奖惩明细

序号	姓名	岗位（作业区域）	时间	事由	奖励	惩罚	备注
1							
2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3							
4							
5							
6							

附件五：无锡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无锡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范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环卫企业）：_____

丙方（银行）：_____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等文件要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求，为保障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以及环卫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环卫工人工资开立专用账户并按时代发。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专用账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专用账户的设立

乙方凭借与甲方签订的环卫项目业务合同在丙方处开立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名称（环卫企业名称后加环卫项目名称后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_____

专用账户账号为_____，用于项目的环卫工人工资发放。

第二条专用账户的管理

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的开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为乙方开立专用账户并进行监管。本账户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仅支持环卫工人工资发放业务，不得取现、不得转账、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外的任何扣款业务。

甲方有权向丙方了解账户运行及业务办理情况，并要求提供业务办理回单等材料，丙方需全力配合。

第二章协议期限

第三条协议期限自资金划入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专用账户撤销。

第三章环卫工人工资资金收支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第四条环卫工人工资资金存入

甲乙方按项目合同约定，依据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将人工费用转入专用账户，不得拖欠、克扣或挪作他用。

第五条环卫工人工资发放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环卫工人工资需签订代发协议，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及丙方业务流程进行操作，每月日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每月工资发放前两个工作日，专用账户资金仍未足额到账的，丙方应通知甲乙双方。

工资代发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台账，甲方审核后，将工资代发指令（或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的工资支付表）发送至银行。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对因代发工资支付表准确性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丙方根据甲乙双方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支付到环卫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工资发放后，乙（丙）方应向甲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第六条 环卫工人工资台账管理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建立台账，包括实名制管理台账、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等资料，甲方应及时审核，作为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依据。

第四章专用账户撤销

第七条专用账户的撤销

合同服务期满或终止，需撤销专用账户，按照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乙方向甲方报告，履行公示，出具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承诺书。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同意撤销通知书，按程序为乙方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乙方应在确保该项目不存在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的前提下，提出撤销专用账户，若后续因存在拖欠工资导致的任何争议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章协议生效

第八条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九条违约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专用账户资金不足，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情况，造成的相关后果与丙方无关。

第十条免责条件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其他

第十一条费用

本协议项下，丙方履行监管职责，本次不收取监管费。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丙方有权按照相应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监管账户项下银行结算、汇划等手续费。发放资金自到达本专用账户之日（含）至专用账户撤销期间的账户余额按照丙方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归属于乙方。

第十二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当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仅指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各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按以下方式解决：

向本协议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四条其他规定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用账户资金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商业机密的资料。各方行使权责需依照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相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

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AIHT20260913794730130101